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

（１９８１年９月１０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一九八一年以来，全国各地开始全面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，大多数刑事案件都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但是仍有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，因受人力、交通等条件的限制，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。为此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建议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：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，一般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办理；少数案情复杂或者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刑事案件，不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、起诉、一审、二审的期限办理的，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内，可以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适当延长办案期限。